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 2014 - 43 号

#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号），中电远达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55,7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622,454,945.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581,826,189.74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8月15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6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	资金需求
1	资产收购项目	贵溪三期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11,729.43
		景德镇电厂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9,203.60
		新昌发电分公司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9,711.30

		开封电力分公司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14,700.53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2×1,000MW 机组脱硝资产	11,785.57
		合川双槐电厂 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30,496.42
2	新建募投项目	乌苏热电分公司 2×300MW 机组脱硝资产	9,308.25
		习水二郎电厂一期 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42,206.86
3	股权收购项目	鼎昇环保 80% 股权	2,420.67
4	增资项目	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	16,619.99
<b>合计</b>			<b>158,182.62</b>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372.4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25,372.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1	乌苏热电分公司 2×300MW 机组脱硝资产	9,308.25	7,226.56	7,226.56	2013年5月至今
2	习水二郎电厂一期 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42,206.86	1,525.85	1,525.85	2014年7月至今
3	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	16,619.99	16,619.99	16,619.99	2013年12月
<b>合计</b>		<b>68,135.10</b>	<b>25,372.40</b>	<b>25,372.40</b>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25,372.4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向远达工程公司增资的自筹资金16,619.99万元、向习水二郎电厂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1,525.85万元、向乌苏热电分公司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7,226.56万元，共计25,372.40万元。

#### 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

##### 1、会计师专项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向远达工程公司增资、向习水二郎电厂及乌苏热电分公司项目预先投入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第11817号）。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第11817号），内容及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

意上述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向远达工程公司的增资的自筹资金16,619.99万元、向习水二郎电厂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1,525.85万元、向乌苏热电分公司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7,226.56万元，共计25,372.40万元。

###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中电远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电远达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第11817号）;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